附件二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申請表暨領據

場地地點	
使用日期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止
保證金退款說明	□經查設備及環境並無損壞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 □經查_____損壞，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整。 □逾時使用_____小時，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整。
退款項目	□場地保證金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 □場地使用費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 退費原因：□場地使用完畢（僅適用保證金） □場地撤銷使用（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）
退款帳戶	請浮貼立據人之存摺封面影本

茲領到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金額

共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據人/公司/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